建平磷铁矿业有限公司干选车间扩能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建平磷铁矿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概述

建平磷铁矿业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建平县深井镇勿兰勿素村。建平磷铁矿始建于1970年3月，矿山已有50余年开采历史，原名建平县荣田矿业有限公司，原为民营企业，后经股权转让组建为国有控股企业，于2013年6月更名为建平磷铁矿业有限公司，经过多年来创新发展，现已形成集采矿、选矿的综合型公司。

磷铁矿业矿区中心坐标为经度：119.72980570°；纬度41.59594343°。磷铁矿业于2014年委托编制完成了《建平磷铁矿业有限公司勿兰乌苏磷矿（含磁铁磷灰石）露天开采300万t/a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6月19日取得批复，文号：建环审[2014]74号。对原有矿区的产能进行扩建，矿区范围（5.4425平方公里）及开采深度（680米至470米标高）不变，矿石开采量由原来年开采矿石45万t扩建为年开采矿石300万t。磷铁矿业于2015年12月7日企业取得更新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0002009126220047656，项目开采方式仍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300万t/a，矿区面积为5.4425平方公里，共由18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680米至470米标高，有效期限自2014年12月7日至2022年5月7日。磷铁矿业于2017年3月委托编制完成了《建平磷铁矿业有限公司勿兰乌苏磷矿（含磁铁磷灰石）露天开采300万t/a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于2017年4月7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文号：建环验[2017]0021号。

根据近年来矿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以及矿山的实际生产状况，矿山可采矿体数量减少，于2023年申请缩减矿山生产能力至150万t/a，同时对矿区范围进行缩小。我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取得了最新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0002009126220047656，项目开采方式为仍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150万t/a，矿区面积为5.0431平方公里，共由20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680米至470米标高，自2022年5月8日至2037年5月8日。

根据《建平磷铁矿业有限公司勿兰乌苏磷矿（含磁铁磷灰石）露天开采300万t/a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验收可知，矿山同时建设了3座（1#、2#、3#）干选车间，分别设置颚式破碎机、圆振筛、破碎机（细破）、干选机等设备，生产能力均为31万t/a，三座干选车间总生产能力为93万t/a。

由于磷铁矿业干选生产线建设较早、设备老旧、效率低，以及“绿色矿山”要求，企业决定拆除3条干选生产线，为了使干选车间的生产能力与矿山生产能力匹配，决定在矿区内重新选址建设2座干选车间及其生产线（分别为1#、2#干选车间），具体建设位置较原有车间有明显变化，其中1#干选车间选址于矿区中部，设计产能为100万t/a；2#干选车间选址于矿区南部矿坑附近，设计产能为50万t/a。2座干选车间于2024年10月开始建设，目前已建设完成但尚未投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项目厂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产业政策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委托沈阳恒晟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建平磷铁矿业有限公司干选车间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在环评期间我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将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情况在朝阳市政务服务网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在朝阳市政务服务网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年10月24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于2026年2月10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时，在建平县人民政府网站、周边村庄（勿兰勿素村）现场张贴公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朝阳日报）公示等方式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众参与二次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28日，共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于2026年11月9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前，在朝阳市政务服务网网站进行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建平磷铁矿业有限公司已委托沈阳恒晟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及公众参与形式等信息公告如下，望广大公众积极参与，对项目的建设提出宝贵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建平磷铁矿业有限公司干选车间扩能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深井镇勿兰勿苏村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对原有 1#、2#车间进行改造，对原有 3#生产车间重新选址建设，购置生产设备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磷铁矿石干选作业，本项目建成后干选矿石处理规模由 93 万吨提升至 150 万吨。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建平磷铁矿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深井镇勿兰勿苏村

联系人：姚总

电话：15724332449

三、环评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沈阳恒晟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华街 3-10 号（1-13-6）

联系人：孙工

电话：13130210117

电子邮箱：196466941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联系电话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提出意见，也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1.1 公开日期

我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委托沈阳恒晟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将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情况在“朝阳政务服务网”上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众参与公示。公开日期与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媒体公示

第一次公示是在本公司确定由沈阳恒晟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的 7 日内，向公众公告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告的相关信息，以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1　项目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的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示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相符。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示过程中，未收到 Email、电话及其它电子书稿形式的意见反馈。我公司设置的专职接待人员及电话，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信息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征询当地群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公众参与公告如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对《建平磷铁矿业有限公司干选车间扩能改造项目》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

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a3a519ee75392a90425b621867f0091c

查阅纸质报告地址：磷铁矿业矿山办公区。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工作人员、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

三、公众参与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于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并提供联系方式，便于反馈。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皮振民 18342133735

环评单位名称：沈阳恒晟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孙工 13130210117　邮箱：1964669418@qq.com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评报告报告编制基本完成时，进行征求意见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在“建平县人民政府网站”上首次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截图 3.2-1。



图 3.2-1　　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第一次在《朝阳日报》上进行公示，报纸公示的照片见 3.2-2。

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第二次在《朝阳日报》上进行公示，报纸公示的照片见 3.2-3。



朝阳日报 时事 2026年2月13日 星期五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

一箭7星！我国成功发射巴基斯坦PRSC-EO2卫星等7颗卫星

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2025年度民主生活会

市政协党组召开2025年度民主生活会

朝阳港华燃气"守护者"：保障千家万户灶火持续温暖

本报记者 刘雅强

省级领导同志联系企业工作推进会召开

靠前服务实打实为企业排忧解难 以点带面综合施策优化营商环境

许昆林主持并讲话 王新伟周波出席

辽宁华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海绵锆二期工程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关于春节期间加强大凌河、十家子河城区段景区防火及冰面安全的公告

建平磷铁矿业有限公司
干选车间扩能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分类信息

图 3.2-2　　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第一次报纸公示


朝阳日报 县区新闻·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专题会议召开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县委常委班子召开2025年度民主生活会

朝阳红山化工开展春运危货运输安全专题培训

城管、交警两部门联合开展春节前市容交通专项整治

县税务局与大营子村结对共建用真情实意温暖村民心田

县园林处筑牢森林防火防线全方位守护"三山"生态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力筑牢春节期间食品安全防线

中三家镇开展春节燃气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筑牢节日安全防线

建平磷铁矿业有限公司干选车间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水发朝阳年产30000吨精酿啤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拍卖公告

分类信息

公德装在心中 文明贵在行动

图 3.2-3　　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项目所在地最近村庄村委会进行张贴公示。





图 3.2-4　　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在厂区办公室进行查阅，并且派专人在矿部进行接待，在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人的来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人的电话、信件等。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了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未收到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进行网络公开。因此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我单位将《建平磷铁矿业有限公司干选车间扩能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朝阳政务服务网”网站上进行公示。

链接：

https://zwfw.chaoyang.gov.cn/webSite/article/index.do?search.categoryCode=gsgg&search.childCode=&search.articleId=522269151

截图如下：



图 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内容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本项目确定由沈阳恒晟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建平磷铁矿业有限公司干选车间扩能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工作初期决定拆除原来 3 座干选车间后，再重新选址建设 3 座干选车间，每座车间生产能力 31 万 t/a，生产总规模由原来 93 万 t/a 提升至 150 万 t/a，其中 1#和 2#干选车间于 2024 年已经陆续建设，3#车间尚未建设。因此在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 2025 年 2 月 24 日）和征求意见稿阶段公示内容（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均按照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项目开展过程中，我公司充分考量生产效率、投资成本等原因决定将取消原计划建设的 3#干选车间，1#和 2#车间位置、车间布置均和原公示内容一致，但生产规模有所变化，1#车间生产规模由 31 万 t/a 提升至 100 万 t/a、2#车间生产规模由 31 万 t/a 提升至 50 万 t/a，总规模未发生变化，仍为 150 万 t/a。根据 2026 年 5 月 11 日建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核实后，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朝环发[2023]13 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情形。综上，对该项目不予立案处罚。

因此环评单位对环评报告内容进行调整，并在报批前将其进行公示。

环评期间网站公示、报纸公示材料全部进行备案存档。

8 承诺函

承诺函如下：

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建平磷铁矿业有限公司干选车间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建平磷铁矿业有限公司干选车间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

9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如下：

情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委托沈阳恒晟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建平磷铁矿业有限公司干选车间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服务时决定拆除 3 座干选车间后，重新选址建设 3 座干选车间，每座干选车间生产规模由 31 万 t/a 提升至 50 万 t/a，总体生产规模由原来 93 万 t/a 提升至 150 万 t/a。委托环评后一次公示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4 日。

项目开展过程中，我公司充分考量生产效率、投资成本以及管理方式决定取消建设规划 3#干选车间，并将 1#干选车间生产规模由 31 万 t/a 提升至 100 万 t/a，将 2#车间生产规模由 31 万 t/a 提升至 50 万 t/a，总体生产规模不变，仍为 150 万 t/a。报告编制完成，环评二次公示时间为：2026 年 2 月 10 日。

需要说明的是：一次公示内容与项目最终评价内容有所不同，减少 3#干选车间建设，总体生产规模不变，仍为 150 万 t/a。

特此说明。

